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“一河一案”“一镇一案”“一库一案”编制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HWDK-C2026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邳州市水务局）的（邳州市“一河一案”“一镇一案”“一库一案”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邳州市“一河一案”“一镇一案”“一库一案”编制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83.75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49.712588 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